安宁市医疗共同体(2025-2028年)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遴选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金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安宁市医疗共同体（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安宁市医疗共同体(2025-2028年)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遴选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现邀请有意愿、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投标。

1、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宁市医疗共同体(2025-2028年)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遴选项目已获批准，采购人为安宁市医疗共同体，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完成该项目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安宁市医疗共同体(2025-2028年)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遴选项目；

2.2项目编号：YNJN-2025-41；

2.3项目地点：安宁市医疗共同体，采购人指定地点；

2.4招标内容：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当前中药配方颗粒配送供应商的服务合同即将期满。为确保中药配方颗粒的持续供应，保障各科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现计划择优遴选1家供应商，负责为医疗共同体及其下属所有单位配送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其中集采品种166种，非集采品种169种，具体详见附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清单。

2.5服务期限：2025年至2028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达标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配送期内，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则由医院、配送企业双方按新行政策协商解决，医院每年将对中标企业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考评不合格，医院有权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合同。

2.6入围投标单位数量：1家

2.7交货时限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次配送，接采购人通知紧急配送：≤24小时。常用药品：≤72小时。不可抗力（如冰雪、洪水）：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药品借调服务。严禁以无货、采购量少等借口不执行采购计划，不合格药品须及时更换，随货同行单必须与药品同时送达。

2.8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确保中药配方颗粒配送质量。所投产品均为合法经营的产品，产品均为对应厂家的原装正品，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承担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供应商需满足医院的使用需求，并确保中药配方颗粒在运输及储存过程中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9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采用最高限价单价下浮率进行投报，以《参考目录》中的参考价格为计费依据，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实际供货量×该项货物计划价格×（1－投标下浮率）据实结算，在《参考目录》以外的货物以采购人市场询价的价格为计费依据（注：若涉及实行集中带量采购的按照集中带量采购价格，以投标人实际供货的数量×集中带量采购价格的单价进行计算）。

2.10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14本项目采购人为安宁市医疗共同体各成员单位（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安宁市中医医院、安宁市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等），安宁市医共体各成员单位授权安宁市医共体实施联合采购，采购结束后，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合同甲方）分别与中标供应商（合同乙方）签订服务合同。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1）、2）、3）三者之一；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则提供以下2）、3）二者之一。

1）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优良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3.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1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1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通过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ebidcn.com，以下简称云采招阳）进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有意参加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收到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需于2025年08月08日16时30分至2025年08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平台针对本项目报名。在线报名窗口内需同时上传如下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项目负责人端进行审核：（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报名登记表（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网站采购公告页附件可下载）。

3.2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按照以下步骤进行在线报名：①、尚未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需在平台官网进行免费注册并提交企业认证。②、企业认证通过后进入用户后台选择“在线报名－项目列表”菜单，于项目列表中查询到目标项目即可进行在线报名。

3.3 确认报名后进入项目跟踪详情，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此时缴费信息如未发布请耐心等待，如已发布即可根据页面显示的费用进行支付。若文件费缴费方式为上传凭证的，投标人应单独在线支付平台服务费，再上传文件费的缴费凭证提交审核；若文件费缴纳方式为在线支付的，则点击支付按钮按文件费与平台服务费合并的总金额进行在线支付。

缴费完成后，可在当前页面费用表内分别响应平台服务费和文件费开票，投标文件费开票前请先联系代理机构确认开票形式（电子票还是纸质票），以便在投标开票窗口内选择合适的领取方式。

3.4费用缴纳完成后，可进入下一环节【招标文件下载】，如招标文件下载列表内已有待下载文件，即可点击下载，如下载页暂无待下载文件，请耐心等待或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5全流程电子投标需用到有效期足够至本项目开标日期的CFCA（云采招阳办理），或云南CA（云南省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进行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和加解密。

3.6如您已有上述任何一种CA则无需再办理CA。 如没有上述任何一种CA，可在用户后台按以下流程在线申办CFCA：

①、于用户后台左侧导航菜单点击“CA申办和投标订单→CA在线申办”，进入右侧页面点击【自助申办】按钮→选择【新办CA锁】，下载办理资料模板后，点击窗口下方的【下一步】按钮。

备注：如您已在云采招阳办理过包年CA，但即将到期或已过期，可在自助申办窗口内选择【CA锁续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后续办理。

②、确认订单信息无误后，点击窗口下方的【确认付款】按钮，用支付宝或微信扫码完成支付。

③、CA费用支付成功后将进入下一步办理资料上传页面，如实填写、上传资料后提交至平台客服端审核，客服审核通过后将进行后续CA锁的制作和寄送工作。

3.6相关投标流程指南请详见平台网站【帮助中心】页面的“投标人端常见问题”和“短视频教程”。CA办理及平台操作问题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详见平台各操作界面右上角），投标项目业务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招标文件费用在平台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采用对公电汇、在线支付或现场缴纳方式进行缴纳。（注：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缴纳招标文件费时请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在汇款时应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标段序号，缴费成功后于云采招阳后台已报名项目跟踪详情内【报名信息及缴费】环节上传转账凭证提交审核。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200.00元/套，售后不退。投标人须按上述方式、流程办理完成后才算有效报名，否则视为其投标无效。

开户名称：云南金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滇池卫城支行

账号：250204680910002670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29日上午09时30分。

5.2递交方式

5.2.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官网：https://www.ebidcn.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在开标会上未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网络远程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注：（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操作详见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说明办理流程”，技术支持电话：400-840-1116。

5.3逾期在网络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于上述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在线远程网络公开进行（无需投标人到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对开标结果进行网络电子签名确认，在线开标视频详见平台“帮助中心－用户手册－投标人在线开标操作视频”。

6、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本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安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安宁市中医医院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7、联系方式

7.1联合采购主体：安宁市医疗共同体

地 址：云南省安宁市金方街道望湖居民委员会钢河南路2号

联系人：丁老师

电 话：0871-68639067

7.2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金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迎海路8号金都商集1幢6号

联系人：林芝月  陈潇  何世恒  陈婷  颜海海

电 话：0871-65150321   13577533787   13759143942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芝月  陈潇  何世恒  陈婷  颜海海

电 话：0871-65150321  13577533787   13759143942

安宁市医共体招标管理办公室

2025年8月8日